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审核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供的《公司2020-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我们认为：

由于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航空进出口有限公司、东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东方航空食品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东航投资有限公司、东方航空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东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的直接控股或间接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唐兵先生目前同时担任了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公司董事会秘书汪健先生目前同时担任法荷航（Air France KLM）董事，以上所涉及公司均系公司的关联方，因此，公司与该等关联方相互之间的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与该等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公司开展正常经营业务所必需，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同意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项目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 2019 年第 4 次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在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进行审议表决时，关联董事均按规定回避了表决，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2、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公司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实现合作共赢。

3、本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互利、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公司亦未对关联方形形成较大的依赖，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以下为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日常关联
交易的事前审核及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林万里 李若山 马蔚华 邵瑞庆 蔡洪平